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以下事项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对下列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审阅《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一致，资金使用决策过程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通过对业务流程中的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和有效控制，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我们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年度公司担保的事项为对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明

细如下：

1. 为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 为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该事项满足了子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扩大生产的资金需求；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五、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所出具的《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反映了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结论客观、公正。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六、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相关业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公司编制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

我们认为：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公司制定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本页无正文，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昆如

张双才

曹宇

2022年3月29日